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经核实,发现公告中关于网络投票与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时间描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四)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01月09日(星期一)。

二、更正后

(四)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09日(星期一)。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2)。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01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01月1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0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139号四楼高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3、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针对中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3年01月13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01月13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39号证券投资者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设
联系电话:0574-86910030
传真:0574-86910030
邮箱:wangb@nbsxyua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39号证券投资者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l.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39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由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l.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01月16日召开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票数: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 _____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股东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12月27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7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工程进度
1	运营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887.13	4.58%
2	技术产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1,787.37	13.88%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5,602.56	71.73%
4	大数据分析及治理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29.29	3,444.62	3,471.45	45.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4,187.82	4,526.83	4,572.70	109.62%
6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4.48	3,484.10	2,226.17	63.96%
	合计	70,341.23	51,521.30	18,551.77	30.01%

注1:“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案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均已于2022年8月结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注2:截至2022年9月,上述已结项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注3: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在人民币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以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505.04万元。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383,206,000元南银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36,701,235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647%。其中,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66,179,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7,985,361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616,794,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83.0840%。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本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本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9.64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3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8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 (2022年11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80,146	0	57,580,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586,112	533	782,586,645
总股本	840,166,258	533	840,166,7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道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询价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5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7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32,394.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5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7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32,394.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